



中 信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2008年12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08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郵編：100027)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任命李哲平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如本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所載述)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理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丹

中國、北京，2008年11月14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08年11月29日至2008年12月29日(包括首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11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授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H股股東應於2008年12月8日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的辦事處。

##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  
 郵政編碼：100027  
 聯繫人：宋華劫、石傳玉  
 聯繫電話：(8610) 6555 8000  
 聯繫傳真：(8610) 6555 0809

## 5. 股東表決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大會的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任何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信貸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理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大約半天的時間。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陳許多琳女士、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郭克彤先生及何塞·伊格納西奧·格里哥薩里(José Ignacio Goirigolzar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藍德彰(John Dexter Langlois)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及王翔飛先生。